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南阳泽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年8月5日

签约地点: 浙川县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浙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浙川招标采购-2026-71)项目评标情况, 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1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金额为: 捌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849950.00)。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 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供货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调换货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 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 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承诺免费质保 6 月。

3、供货方应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工作。

四、乙方承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完毕。

五、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拨付 30%, 验收合格再拨付 50%, 剩下 20% 做为质保金, 按照验收日期延后一年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 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责令乙方改正, 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终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人持有壹份,成交供应商持有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克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 8月 5日

